

BF-2002-0212

单位级别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青龙湖镇良坨路-阎吕路沿线周边重点区域
综合治理提升项目

工 程 编 号: HYZT-2025-145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中科(北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制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填写合同须知

一、凡在北京地区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应使用本合同文本。

使用本合同文本时，可对条款进行必要的补充；

三、本合同附件填写完毕附于合同后，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四、本合同工程编号和合同编号由设计人编排。

五、本合同文本由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制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翻印。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中科（北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与中科（北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青龙湖镇良坨路-阎吕路沿线周边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设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第二条工程设计项目的设计阶段、内容、规模、投资，双方相互提交的设计资料与设计文件。

第二条 设计内容

2.1 设计内容涵盖甲方委托的该工程项目及项目中应包括的各专业，具体内容应以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设计任务委托书(如有)、双方认可的设计方案为准，如有需要补充的内容或仍有选择余地的问题，如结构形式、工艺、施工方法对设计的特定要求等可另行约定。

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道路综合整治提升，投资估算约 4250 万元。

2.1.2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青龙湖镇域内良坨路、阎吕路等地。

2.1.3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2.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见附表一，设计人向发包人

提交的设计文件详见附表二。

第三条 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合同价暂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叁拾玖万元整，小写金额：1390000 元。其中不含税额为：1311320.7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6%，税额为：78679.25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合同价以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取费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最终设计费按照财政审定金额支付。

3.2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待提交甲方认可并经报审、财评合格后的施工图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50%，项目施工招标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70%，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依据评审结果及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剩余资金。（注：本项目需财政评审，费用具体支付时间视发包人支付程序和拨款到位情况而定，发包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如期向设计人提交本合同附表一规定的有关建设文件和设计资料，并保证所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1.2 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设计人工程设计合同相关设计费（资金拨付按市、区相关部门政策为准）。

4.1.4 负责本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

4.1.5 在不增加工程设计费总额情况下，发包人有责任就本工程设计中所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等项目，协助设计人办理技术合同中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有关手续。技术合同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2 设计人责任

4.2.1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为：王太伟，职务：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内容、进度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文件分数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

4.2.2 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施工阶段设计人员要到现场指导、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4.2.3 设计单位内部根据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属地行业标准审核施工图纸，设计交底时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自审承诺书”。

第五条 工程设计版权

5.1 本工程的设计版权属双方共有，双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保护内容应包括比选响应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有技术。

第六条 设计变更与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提交设计所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2 由于设计人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应从提交设计文件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减收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给工期、造价等造成影响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赔偿发包人实际发生的部分经济损失及可期待利益的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或评估机构所确定的事故责任度进行，也可在质量事故发生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7.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授权委托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7.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7.3 本合同以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

第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双方承诺的来往电报、电传、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加条款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无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副本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方执正本壹份，执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执副本贰份。需公证或备案时可适当增加副本。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王大伟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1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1100 1007 3000 5604 9849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3 日

附件1

附表一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建设文件及设计资料

序号	文件内容	文件提交日期	备注
1	地块底图资料	合同签订后2日内	

附表二设计人应按约定周期提交下列设计文件

序号	文件内容	文件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成果A3文本6套（电子版PPT文件）	合同签订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盖章蓝图8套）	方案批复后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注：本工程设计依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开展设计。设计进度依照建设部规定的设计周期，并考虑发包人对该项工程的实际要求以及设计人的可能，经双方共同协商约定。设计文件提交日期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若不能确定，则可待设计工作进行到可确定时，双方另行签订《阶段设计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执行。提交设计文件的份数以国家物价局和建设部的规定为准，超出部分可另行计取费用。